

额的增加,留给集体的部分也在逐步增加;第三,当企业出现亏损时,首先用于弥补亏损的是工资。

三、“效益折成法”实施中应注意的问题

1、要建立审计制度。在“效益折成法”中,企业的工资总额是根据效益额确定的。在实施过程中,要制订审计制度,加强审计工作,防止一些企业为了增加工资总额而弄虚作假,多报效益额。

2、要考虑各单位实际情况。对人月平均工资达不到60元的企业,允许动用奖励基金、建农基金和已提未保的养老金补足到60元,对建筑、运输、重体力

劳动的企业,应当调整折成比率,增加调节工资。

3、要设置辅助帐册。从“效益折成法”的公式中,可以看出,效益额的数据必须按公式的口径计算才能得到,为了不打乱原有的财务核算体系,在实施时必须专门设置辅助帐册。

4、国家给企业的照顾不能列入效益额。

5、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和产品未销出去的企业,为了稳定职工的情绪可以预借不超过两个月计税工资标准的工资。



要正确掌握 “业务招待费”的界线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90年第2期刊登了谢建东同志《招待费不能列入营业外支出》的意见。对于文中的提法,我认为有两点需要明确:

一、“招待费”与“业务招待费”的概念是不同的。财政部规定正常业务招待费可以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(商业企业在商品流通费中列支)。所谓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(包括生产、供应、销售环节等)过程中发生的一些必要的招待费用,比如购销业务洽谈、技术协作、引进项目等活动中发生的招待费用。而招待费的范围较大,它不属于生产经营业务交往的活动,诸如上级有关部门和各单位之间的正常往来,包括到企业进行工作指导、调查研究、组织各种检查评比等,都不得开支招待费。

二、正常业务招待费开支也要有限额的规定。企业要本着“必需、合理、节约”的原则制定限额,严格加以控制。凡属于正常的业务招待费,在限额之内的,可以在企业管理费或商品流通费中设专项据实列支;超过限额的要在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;凡不属于正常业务招待费开支范围的,企业不得开支。

(杨茂盛)



建议加强财经专业学生的 财经法规教育

笔者发现一些学财经专业的学生对财经法规不大了解,甚至连《会计法》、《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银行结算办法》、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、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》也没有很好地学习过。这样怎能适应工作的需要?因此,建议财经院校加强对财会专业学生的财经法规教育。

(曹文进)

效益工资不应作为 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基数

在1989年决算报表的审查中,发现一些单位误把效益工资作为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基数,导致成本增大,利润反映不实,扩大了消费基金。效益工资就形式而言,是近年来实行工资制度改革,在推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,国家不安排增资,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职工晋级升资的一种工资形式;就性质而言,这部分增资是属于奖金的范畴。因此,把效益工资作为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的基数不符合现行的财务制度,在计提职工福利基金时应予剔除。

(袁志)